河源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 11 期

（月刊）

河源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4年11月3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河源市中心城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河府办〔2024〕17号）……1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河医保发〔2024〕80号）……5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河源市装配式建筑项目建筑面积奖励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河住建通〔2024〕46号）……8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河源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
（河农农〔2024〕75号）……14

【县区政府文件】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川县农产品加工基地首期NCP-A01-03地块西边规划道路用地项目土地征
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龙府〔2024〕135号）……25

关于印发龙川县老隆镇莲南片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龙府〔2024〕139号）……37

关于印发龙川县幸福新城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龙府〔2024〕140号）……49

关于印发龙川县2024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留用地安置方案的通知
（龙府〔2024〕142号）……61

【县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和平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通知
（和府办〔2024〕17号） ……64

【政策解读】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解读 ……65
《河源市装配式建筑项目建筑面积奖励实施细则（试行）》解读 ……68
《河源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修订）》解读 ……71

【人事任免】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黄汉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河府〔2024〕48号） ……78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河源市中心城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河府办〔2024〕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实际，经综合调查、分析研究和专家评审会评审，确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河源石油分公司等37家单位为河源市中心城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

请各有关部门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各重点单位落实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要认真履行防御职责，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隐患排查，切实提高气象灾害防御处置能力。《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河源市中心城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河府办〔2022〕25号）同时废止。

附件：河源市中心城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7日

附 件

河源市中心城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

（2024年更新公布）

序号	所在区域	单位名称	易受影响气象灾害类型
1	源城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河源石油分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高温
2	源城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河源销售分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高温
3	源城区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高温
4	源城区	河源市佛源燃料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高温
5	源城区	河源市炬胜燃气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高温
6	源城区	河源市泰安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高温
7	源城区	河源巴登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高温
8	源城区	河源市客天下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高温
9	源城区	河源市博物馆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10	源城区	河源市卫生学校	台风、暴雨、雷电
11	源城区	河源市深河中学	台风、暴雨、雷电
12	源城区	河源市源城区光明学校	台风、暴雨、雷电
13	源城区	河源市源城区啸仙中学	台风、暴雨、雷电

序号	所在区域	单位名称	易受影响气象灾害类型
14	源城区	河源市人民医院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15	源城区	河源火车站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寒冷
16	源城区	河源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河源汽车客运站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寒冷
17	源城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寒冷
18	源城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寒冷
19	源城区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寒冷
20	源城区	河源广播电视台	台风、暴雨、雷电、高温
21	源城区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22	源城区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源供电局	台风、暴雨、雷电、寒冷
23	源城区	广东粤电新丰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24	源城区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25	源城区	河源市水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高温
26	源城区	河源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高温
27	源城区	中央储备粮河源直属库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28	源城区	河源市公路事务中心（国道G205线河源市热水至埔前段改线工程）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高温
29	源城区	河源市保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序号	所在区域	单位名称	易受影响气象灾害类型
30	源城区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河源作业区	台风、暴雨、雷电
31	江东新区	河源市仙泰商贸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高温
32	江东新区	河源市东江燃气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高温
33	江东新区	河源高级中学	台风、暴雨、雷电
34	江东新区	河源市深河人民医院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35	江东新区	深圳车站河源东高铁站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寒冷
36	市高新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源市分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寒冷
37	市高新区	河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寒冷

HBG-2024-025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河医保发〔2024〕80号

各县医疗保障局、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市医保局源城分局，市医保管理中心：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支付政策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3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不孕不育辅助生殖技术治疗门诊特定病种编码的通知》（粤医保函〔2024〕217号）精神，现将我市开展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医保报销待遇

（一）报销范围。我市参保人在经卫生健康部门批准开展辅助生殖技术且纳入医保定点管理的医疗机构，开展“取卵术”等8个不孕不育辅助生殖类诊疗项目（具体项目详见附件）治疗时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参照我市门诊特定病种待遇予以保障（病种名称为：不孕不育辅助生殖技术治疗，病种编码为：M90508），不设起付线。

（二）报销比例。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费用职工医保、居民医保报销比例按照我市住院标准执行。

（三）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职工医保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10000元，居民医保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5000元。该病种的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纳入统筹基金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计算。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提升经办服务效能。市医保管理中心要按规定做好相关病种名称、病种代码、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贯标与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的更新维护，实现就医费用医保直接结算，参保人未成功联网直接结算的相关医疗费用，可凭相关材料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手工（零星）报销。

（二）规范医保医疗服务。各县（区）医保部门、市医保管理中心要加强相关医疗机构项目对应、费用结算及医保支付工作的指导，开展政策跟踪监测，强化相关费用稽核检查，确保医保基金安全有效使用。

（三）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各县（区）医保部门、市医保管理中心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本通知自2024年11月8日起实施。2024年10月1日至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系统配置完成前发生的“取卵术”等8个不孕不育辅助生殖类诊疗项目门诊医疗费用适用本通知。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辅助生殖类诊疗项目表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1月8日

附件

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辅助生殖类诊疗项目表

序号	编码	诊疗项目	备注
1	013112010010000	取卵术	
2	013112010020000	胚胎培养	
	013112010020001	胚胎培养-囊胚培养（加收）	
3	013112010050000	胚胎移植	
	013112010050001	胚胎移植-冻融胚胎（加收）	
4	013112010080000	组织、细胞活检（辅助生殖）	
5	013112010090000	人工授精	
	013112010090100	阴道（宫颈）内人工授精（扩展）	
6	013111000010000	精子优选处理	
7	013111000020000	取精术	
	013111000020001	取精术-显微镜下操作（加收）	
8	013112010100000	单精子注射	
	013112010100001	单精子注射-卵子激活（加收）	

HBG-2024-026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河源市装配式建筑项目建筑面积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河住建通〔2024〕46号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河府办〔2019〕49号）文件精神，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造方式创新，鼓励扶持建设单位积极开展装配式建筑建设，确保我市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在新时代有新气象实现新作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市自然资源局共同制定了《河源市装配式建筑项目建筑面积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13日

河源市装配式建筑项目建筑面积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提高建设的效率和质量，实现建筑工程领域节能减排，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28号）及《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河府办〔2019〕49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以下建设项目：

（一）在土地出让或划拨时未明确装配式建筑要求，且在本细则实施前尚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自愿申请实施装配式建造方式的房屋建筑项目，不包括人才住房、保障性住房等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筑工程。

（二）符合实施条件的新出让或新划拨土地，且按本细则第六条要求明确了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和奖励政策的。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装配式建筑，是指采用工厂预制的部品构件在工地现场装配而成的，以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为主要形态的装配式建筑，包括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装配式木结构建筑及装配式混合结构建筑等。其评定标准应符合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装配式建筑

项目建筑面积奖励的组织实施和监督。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会同同级自然资源部门等单位负责属地装配式建筑项目建筑面积奖励审核，在施工许可、质量监管、竣工验收等环节加强对装配式建筑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管和抽查。

第五条 实施装配式建造方式且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的建设项目，对其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的建筑面积可按3%不计入容积率予以奖励。具体奖励建筑面积在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文件中明确。奖励建筑面积宜布置在建筑首层或二层。

第六条 自然资源部门在出具用地规划设计条件或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时，应征求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意见，并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的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和奖励政策纳入用地规划设计条件或土地资源技术控制指标清单中，作为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文件的附件，一并交付建设单位，作为项目审批管理、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

在取得土地时未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要求，自愿申请按装配式建筑方式建造的，建设单位应先向项目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实施装配式建筑的申请并出具承诺函，承诺严格按照装配式建筑的相关技术要求实施项目，再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收到建设单位的申请和承诺函后，应当及时出具回复函，明确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

第七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时，应注明装配式建筑的装配率和评价等级、实施装配式建筑面积总和及对应实体、申请奖励的建筑面积及对应实体。

第八条 实施装配式建筑技术的项目，设计单位要按照广东省《装

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进行装配式建筑设计，开展预评价，在设计文件中对装配式建筑技术自评分及实施方案专篇说明，并落实到各专业施工图中。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和预评价文件、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材料提交至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图审查机构应组织专家对项目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才能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中注明“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满足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认定为装配式建筑”。

第十条 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应当严格按照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方案实施，确保满足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3.0.3的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及装配式建筑技术项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

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及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编制装配式建筑监理方案并实施监理。监理单位在开展日常监理工作时应对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拍照留痕，并形成监理工作台账作为项目竣工验收材料之一。

第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将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监督检查情况应当形成书面监督记录，并在项目验收阶段对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情况出具监督意见。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时，应当明确标注奖励建筑面积所在的位置和户型，该奖励建筑面积不纳入预售范围。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报告中增加装配式建筑专篇，

注明装配式建筑的位置和面积、结构类型、预制构件种类、装配式施工技术、装配率以及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应当经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在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关于装配式建筑实施阶段技术评价的申请。项目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将装配式建筑技术验收纳入房屋建筑工程联合验收范围，组织专家对项目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进行技术评价，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出具装配式建筑实施阶段技术评价意见书。项目验收时满足原设计方案要求，予以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在项目装配式建筑最终评价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装配式建筑技术验收结果（备注奖励建筑面积）抄送同级自然资源部门。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项目的，项目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抄送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依法无偿收回奖励建筑面积，并依法保留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违规行为依法进行诚信扣分，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项目，但奖励不计容的实建面积范围超出奖励面积合理误差范围的，超出部分应由项目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抄送项目所在地有关执法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违规行为依法进行诚信扣分，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第十六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装配式建筑内容进行审查的，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予以处理。专家在专业技术服务工作中因违法违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河府办〔2019〕49号文施行后（2020年2月10日以后）至本实施细则实施前，在用地规划条件或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以及土地划拨、出让招拍挂文件和相应合同中已明确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建造项目按原约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自2024年12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HBG-2024-028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河源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

河农农〔2024〕75号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河源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河源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修订）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1月26日

河源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精神，落实《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银保监会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农牧发〔2021〕24号）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粤农农规〔2024〕5号）要求，更好发挥生猪产能调控政策的保障作用，稳固基础生产能力，有效防止生猪产能大幅波动，在总结前期生猪产能调控工作实践的基础上，特制定《河源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修订）》。

一、修订背景

自2022年4月《河源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印发以来，全市生猪产能调控工作稳步推进，相关调控响应机制逐步建立，守住了8.5万头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目标；建立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并挂牌，守住了规模猪场数量底线。两年多来，生猪产能稳定增长，产业素质加快提升，猪肉产量保持稳定增长，为保障我市及粤港澳大湾区猪肉市场充足供应作出积极贡献。随着生猪生产效率提升和猪肉消费需求趋于稳定等新变化、新情况的出现，调控方案所设定的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和波动范围、产能调减措施等内容，已不能很好适应新形势下的生猪稳产保供工作，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

二、总体要求

以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化率为核心调控指标，坚持预警为主、调控兜底、及时介入、精准施策的原则，落实生猪稳产保供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逐级压实责任，细化“一抓两保”（抓养殖大场，保能繁母猪存栏量底线、保规模猪场（户）数量底线）任务，分级建立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按照“长期调母猪，短期调肥猪”的调控策略，构建上下联动、响应及时的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机制，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升猪肉供应安全保障能力。

三、总体目标

全市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9.45万头左右，规模猪场（户）保有量不低于160户，确保完成省下达我市自给率保持在70%以上的任务同时，稳定香港市场生猪供应。

（一）确定能繁母猪保有量

依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粤农农规〔2024〕5号）下达我市整体目标为基础，结合各县（区）生产实际，以及统计部门公布的各县（区）2024年二季度末生猪及能繁母猪存栏量占全市的比例，在保持生猪稳产保供任务目标连贯性的基础上，结合上一轮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任务目标，设定能繁母猪存栏量调控目标，即全市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稳定在9.45万头左右（见附件1），并采用因素法将省下达我市的能繁母猪存栏量调控目标分解下达到各县（区）。各县（区）季度末月份能繁母猪存栏量为国家统计局河源调查队数据；非季度末月份，以统计部门季度末数据为基

础，根据农业农村部的全国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监测的能繁母猪存栏月度环比变化率测算得出。

随着“调猪向运肉”转型升级不断推进，生猪跨省调运将逐步减少，猪肉供应面临较大考验，各县（区）要加快推进生猪产业现代化建设，发展高质量生猪养殖产能。市农业农村局将根据各县（区）生猪产业发展趋势以及生产供应形势等情况，适时优化调整各县（区）能繁母猪保有量，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保持规模猪场数量稳定

各县（区）要认真排查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场（户）数量，对年出栏500头以上的规模猪场（户）要全数登记备案，做到不重不漏。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各县（区）2023年末、2024年一季度末和二季度末在全国生猪规模养殖场监测系统备案在产规模猪场（季末存栏300头以上）的平均数量，结合生猪规模养殖发展趋势和上一轮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任务目标，采用因素法将省下达我市的规模猪场（户）保有量目标分解下达到各县（区）（见附件1）。

四、调控措施

（一）保持能繁母猪合理存栏水平

按照广东省生猪产能调控的要求，将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动情况划分为绿色、黄色和红色3个区域，采取相应的调控措施。

1.绿色区域：产能正常波动。全市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92%-105%区间（含92%和105%两个临界值）。以市场调节为主，不需要启动调控措施。保持监测预警工作常态化，定期发布动态监测信息。

2.黄色区域：产能大幅波动。全市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85%-92%或105%-110%区间（含85%和110%两个临界值）。启动相应调控措施，与市场调节共同作用，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回归到绿色区域。

情形一：全市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减少。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85%-92%区间（含85%的临界值）时：**一是**加强监测预警。强化能繁母猪存栏量监测调度，及时发布生产、屠宰、市场各环节监测动态信息，引导市场预期，增加能繁母猪存栏量。**二是**启动产能调增机制。市、县相关职能部门引导和督促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减缓淘汰能繁母猪、增加补栏，稳定和增加产能。**三是**向产能降幅较大的县（区）级人民政府发预警函。市农业农村局视情况向能繁母猪存栏量降幅较大的县（区）级人民政府发预警函，要求及时采取必要应对措施，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增加至合理水平。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可建立相应的预警机制。

情形二：全市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增加。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105%-110%区间（含110%的临界值）时：**一是**加强监测预警。强化能繁母猪存栏量监测调度，及时发布生产、屠宰、市场各环节监测动态信息，引导市场预期，适度减少能繁母猪存栏量。**二是**启动产能调减机制。市、县（区）相关职能部门引导和督促生猪产能调控基地，采取延迟能繁母猪补栏、加快淘汰低产母猪等措施，压减生猪产能，使其下降至合理水平。

3.红色区域：产能过度波动。全市能繁母猪存栏量低于正常保有量的85%或高于正常保有量的110%。强化相关调控措施，促使能繁母猪

存栏量回归到绿色区域。

情形一：全市能繁母猪存栏量过度减少。能繁母猪存栏量低于正常保有量的85%。加力增加产能，市农业农村局向能繁母猪存栏量低于正常保有量的85%，且未采取调控措施或调控不力的县（区）级人民政府发预警函，督促进一步采取财政、信贷、保险等支持政策措施，遏制产能下滑势头，恢复和增加能繁母猪存栏量。

情形二：全市能繁母猪存栏量过度增加。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高于正常保有量的110%时：全面加强压减产能引导，指导养殖场（户）优化生猪产能结构，及时淘汰低产能繁母猪，引导暂缓新增能繁母猪和新建扩建猪场。

全市能繁母猪存栏量处于绿色区域，但种猪生产供应、新生仔猪数量或生猪存栏量出现异常减少等情况时，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研究，采取相关措施，必要时制定临时性政策措施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二）建立产能调控基地

依托农业农村部的全国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对规模猪场（户）数量进行动态监测，重点监测其数量和生产经营变化情况。

1.建立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对年设计出栏1万头以上的规模猪场（户）和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且用地、生态环境保护、动物防疫等手续完备，自愿申请加入并逐级上报审核批准后挂牌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挂牌猪场每月要及时准确报送存栏、出栏等生猪生产信息，并按照要求配合开展产能调控工作，同时按相关规定享受相关生猪生产支持政策。市农业农村局将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国家级生猪

产能调控基地挂牌工作。

2.建立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对年出栏5000-9999头或能繁母猪存栏30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以及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生猪）、省级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生猪)、省级以上生猪核心育种场(简称“三场”)，且用地、生态环境保护、动物防疫等手续完备，自愿申请加入并逐级上报审核批准后挂牌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其中各项手续完备的“三场”经自愿申请可直接挂牌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如符合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有关要求且通过省农业农村厅审核的，可同时报请农业农村部批准挂牌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每年2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新增基地挂牌和退出基地摘牌。

各县（区）可参照省的做法，结合实际建立相应层级的生猪产能调控基地。

（三）合理引导生产和市场预期

引导养殖场（户）科学安排生产节奏。在猪价低迷、生猪养殖严重亏损时（例如每年春节后的消费淡季），引导养殖场（户）降低生猪出栏体重、避免压栏增重，鼓励屠宰企业更多收购标准体重生猪。在生猪价格快速上涨时，引导养殖场（户）顺时顺势出栏，避免因压栏和二次育肥造成短期供应减少，防止后市集中出栏导致价格急涨转急跌。

五、支持政策

（一）维护养殖生产稳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用地、环保等政策支持，保持规模猪场（户）数量总体稳定，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违法拆除养殖场。确需拆除的，要优化养殖用地选址，安排养殖用地支持其异地重建，并给予合理经济补偿。要严格监督管理，落实养殖用地有关

规定。规模猪场（户）自愿退出的，各县（区）要根据减少的能繁母猪产能情况，鼓励、支持其他市场主体新建或改扩建相应产能的规模猪场（户），确保生猪产能总体稳定。省级以上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确需拆除或关停的，应规划新增或改扩建同等产能的调控基地，并逐级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备。各县（区）要将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建设情况及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二）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生猪产能调控基地作为稳产保供的中坚力量，根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畜牧业转型升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相关项目资金规定予以支持。当市场波动、自然灾害或突发疫病等因素导致全市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减少或生猪养殖连续严重亏损3个月（含）以上时，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相关资金对挂牌的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按照在产产能规模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并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统筹涉农资金安排生猪转型升级建设项目或实施临时救助补助。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各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在信贷投放、保险等方面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支持。要协调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稳定市场预期，扩大和增加对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场（户）的信贷投放，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经营困难的生猪养殖场（户）和屠宰加工企业，不得随意限贷、抽贷、断贷。大力推广生猪活体抵押贷款、“真猪贷”、养殖圈舍、土地经营权等银行创新产品落地实施，发挥“生猪保险+期货”、生猪期货等金融衍生品风险保障功能。加强农业基金对生猪养殖场的投资，积极辅导生猪产业经营主体上市融资、发债融资。深入推进实施政策性生猪养殖保险，鼓励开展生猪价格指数等商业险保

险，实现养殖场（户）愿保尽保，简化赔付流程，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要及时足额理赔。

（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各县（区）要围绕畜牧业“四个转型”，积极推进畜禽养殖场升级改造，加快淘汰低水平养殖，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化、生态化绿色养殖。持续开展标准化养殖场和现代化美丽牧场示范创建活动。加快推动屠宰产业提质增效，引导和支持大中型屠宰企业完善冷链设施，增强屠宰收储周转能力。培育生猪种业、养殖、屠宰加工、冷链配送配套发展的全产业链项目。强化畜牧业宣传推介和促销工作，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延伸产业链条，促进“优质优价”，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鼓励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出台其他调控生猪产能的政策措施。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督导考核。市农业农村局将能繁母猪存栏量、规模猪场（户）保有量指标列入市对各县（区）的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菜篮子”工作考核和“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考核。县级以下行政区域重点是稳定规模猪场数量，不宜将能繁母猪存栏量目标分解到乡镇、村和规模猪场。

（二）落实政策支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好现行有效的用地、生态环境、金融、交通运输等生猪产业长效性支持政策，防止政策“急转弯、翻烧饼”，越是在生猪养殖场户困难的时候，越要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千方百计帮助养殖场户克服困难、渡过难关，避免养殖场户过度淘汰母猪，损害生猪基础产能。当我市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低于正常保有量的92%或生猪养殖连续严重亏损（出栏生猪头均亏损200元左右）

3个月及以上时，可按规定统筹相关资金对规模猪场和种猪场（含地方猪保种场）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同时，协调有关部门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增加信贷投放可按规定统筹相关资金给予贴息补助。

（三）加强监测预警。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生猪生产、屠宰、市场各环节监测信息，向辖区内各县（区）反馈相关数据。各县（区）要在人员、经费和平台等方面，支持完善生猪生产和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强化监测数据采集、分析、形势会商和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掌握生产和供应情况，视情况启动相应政策措施。针对行业热点和突发性事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并加强宣传报道，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四）做好技术指导。各县（区）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做好生猪生产供应形势分析研判，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加强宣传，科学引导养殖场（户）合理安排生产，有序出栏。要组织做好技术指导服务，指导养殖场（户）合理调整猪群结构，及时淘汰低产母猪，顺势出栏肥猪，优化生猪产能。要继续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推进科学健康养殖，加强成本控制和效益管理，努力提高生产效率，促进节本提质增效。

本实施方案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2022年4月21日印发的《河源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河源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河农农〔2022〕33号）同时废止。

附件：各县（区）能繁母猪和规模猪场（户）保有量调控目标

附件1

各县（区）能繁母猪和规模猪场（户）保有量调控目标

县（区）	能繁母猪保有量（万头）	规模猪场（户）保有量（个）	备注
源城区	/	/	1.省下达我市生猪产能调控目标：全市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9.45万头左右，规模猪场（户）保有量不低于160户。 2.各县(区)能繁母猪保有量目标=(各县(区)2024年二季度末生猪存栏量占全市二季度末存栏量的比例*50%+2024年二季度末统计部门公布的各县（区）能繁母猪存栏量占全市二季度末能繁母猪存栏量的比例*50%)*9.45（省下达全市能繁母猪保有量目标），然后结合上一轮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任务目标，根据个别县实际情况调整。 3.各县(区)规模猪场(户)保有量=各县(区)2023年末、2024年一季度末和二季度末在全国生猪规模养殖场监测系统备案在产规模猪场（存栏300头以上）的平均数量/2023年末、2024年一季度末和二季度末全市在全国生猪规模养殖场监测系统备案在产规模猪场(存栏300头以上)的平均总数量*160，然后结合上一轮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任务目标，根据个别县实际情况调整。 4.2023年末因部分县区规模场清栏空场，造成能繁母猪存栏数量波动大，而2024年初已基本复产，因此采用2024年二季度末能繁母猪存栏量为依据较为准确；源城区2024年能繁母猪存栏量很小，且无规模以上生猪养殖场，因此不下达能繁母猪和规模猪场（户）保有量调控目标。
东源县	3.98	30	
和平县	1.11	29	
龙川县	1.62	34	
紫金县	1.52	32	
连平县	1.09	32	
江东新区	0.13	3	
全市合计	9.45	160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川县农产品加工基地首期NCP-A01-03地块西边规划道路用地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龙府〔2024〕135号

丰稔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龙川县农产品加工基地首期NCP-A01-03地块西边规划道路用地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8日

龙川县农产品加工基地首期NCP-A01-03地块西边规划道路用地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龙川县农产品加工基地首期NCP-A01-03地块西边规划道路用地项目土地预征收，特制定如下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选址位于我县丰稔镇丰稔村，拟征收总面积6亩。（具体界址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征收土地现状

本次征收涉及丰稔镇丰稔村茶子排、汉池坑、汉池权、江背、三丫树经济合作社，拟征收总面积6亩，其中林地4.99亩、旱地0.15亩、坑塘水面0.29亩、草地0.47亩、建设用地0.1亩。（具体界址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征收后转为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的实际，制定龙川县农产品加工基地首期NCP-A01-03地块西边规划道路用地项目征地

拆迁标准如下:

（一）土地征收补偿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4〕12号），各地类征地补偿标准按附件1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费补偿、坟墓迁移补偿按照《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24〕68号）执行，房前屋后零星人工种植的果树木按实际清点补偿，具体标准按附件2执行。

五、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办法

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规定，龙川县人民政府决定丰稔镇丰稔村茶子排、汉池坑、汉池权、江背、三丫树经济合作社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比例安排。被征地单位也可选择将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每亩留用地120000元。

六、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业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号）规定核算。

七、其他事项

龙川县人民政府于2024年11月8日发布了《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启动龙川县农产品加工基地首期NCP-A01-03地块西边规划道路用地项目土地征收的预公告》（龙府征预公〔2024〕7号），凡在通告发布以后

抢种果树木、抢建建筑物的，一律不予办理补偿。

附件：1.龙川县农产品加工基地首期NCP-A01-03地块西边规划道路用地项目征地补偿标准

2.龙川县农产品加工基地首期NCP-A01-03地块西边规划道路用地项目征地果树木补偿标准

附 件 1

龙川县农产品加工基地首期NCP-A01-03地块西边规划道路用地项目征地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土地类别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偿费	青苗费	综合每亩补偿
水田	20200	24800	2200	47200
旱地	20200	24800	2100	47100
畲地	20200	24800	2300	47300
园地	20200	24800	另补果树木	45000
林地	8080	9920	另补果树木	18000
坑塘水面	20200	24800	另补搬迁损失费	45000
草地	20200	24800	无	45000
建设用地	20200	24800	无	45000
设施农用地	20200	24800	无	45000
未利用地	8080	9920	无	18000
特殊用地	20200	24800	无	45000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1010-2017)，采矿用地、村庄、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公路用地、建制镇、铁路用地属于建设用地；水田、沟渠、果园、旱地、河流水面、坑塘水面、设施农用地、水浇地、其他园地属于农用地；裸地、其他草地属于未利用地。

2.地上附着物按现状地类为准。

附 件 2

龙川县农产品加工基地首期 NCP-A01-03 地块西边规划道路用地项目征地果树木补偿标准

表 1：一般农作物补偿标准表

序号	作物类型	种植产品	补偿标准（元/亩）
1	谷类作物	稻谷、玉米等	2200
2	叶菜类作物	空心菜、大白菜、苋菜、葱、蒜、芥菜、菜心、韭菜、芹菜、枸杞等	2300
3	茄瓜类作物	西红柿、茄子、辣椒、丝瓜、苦瓜、冬瓜、南瓜、青瓜、节瓜、葫芦瓜等	2300
4	豆类作物	豌豆、四季豆、扁豆、青豆、花生、黄豆、黑豆、绿豆、红豆、芝麻等	2200
5	根茎类作物	番薯、沙葛、莲藕、萝卜、淮山、芋头、马铃薯、姜、马蹄等	2100
说明	1.混种地块以一种主作物（地块内占比最多的作物）作为补偿标准，地块内其它种类青苗不再补偿； 2.对于此标准未覆盖的品种，补偿标准可参照相近品种的标准；个别特殊作物或种植方式（如大棚种植、智能化种植等）应根据具体情况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		

表 2：果树木补偿标准表

序号	类型	规格	零星种植	成片种植	
			补偿标准（元 / 棵）	种植密度（棵/亩）	最高补偿标准（元/亩）
1	荔枝、龙眼	特大（胸径 30cm 以上已挂果）	1200	33	39600
		大（胸径 20-30cm 已挂果，含 30cm）	950	40	38000
		中（胸径 10-20cm 已挂果，含 20cm）	700	50	35000
		小（胸径 10cm 及以下已挂果）	310	80	24800
		幼（未挂果）	60	120	7200
2	黄皮、沙梨、枇杷、柿子、橄榄、番石榴、栗树、芒果、柚子、杨梅	特大（胸径 25cm 以上已挂果）	650	35	22750
		大（胸径 15-25cm 已挂果，含 25cm）	430	48	20640
		中（胸径 5-15cm 已挂果，含 15cm）	200	60	12000
		小（胸径 5cm 及以下已挂果）	100	80	8000
		幼（未挂果）	25	120	3000
3	桃、李、梅、杨桃、枣、柠檬	特大（胸径 20cm 以上已挂果）	280	55	15400
		大（胸径 10-20cm 已挂果，含 20cm）	180	75	13500
		中（胸径 5-10cm 已挂果，含 10cm）	110	90	9900
		小（胸径 5cm 及以下已挂果）	70	110	7700
		幼（未挂果）	20	130	2600

4	柑、桔、橙、人参果	特大（树高 2.0m 以上已挂果）	200	70	14000
		大（树高 1.5-2.0m 已挂果，含 2.0m）	160	75	12000
		中（树高 1-1.5m 已挂果，含 1.5m）	90	90	8100
		小（树高 1m 及以下已挂果）	45	120	5400
		幼（未挂果）	20	130	2600
5	沙糖桔	已挂果	370	50	18500
		未挂果	175	60	10500
		幼（树高 0.5m 以下，含 0.5m）	30	100	3000
6	火龙果	大（已挂果，种植 5 年及以上有水泥架）	200	160	32000
		中（已挂果，种植 4 年及以上有水泥架）	150	160	24000
		小（已挂果，种植 2 年及以上有水泥架）	80	160	12800
		幼（种植不足 2 年，有水泥架）	40	160	6400
7	百香果	大（已挂果，种植 2 年及以上）	120	180	21600
		中（已挂果，种植 1 年及以上）	90	180	16200
		小（未挂果，种植 1 年及以上）	30	180	5400
8	甘蔗	——	——	——	3150
9	大蕉、香蕉、粉蕉、木瓜	已挂果（树高大于 1.5m（含））	60	100	6000
		未挂果（树高大于 1.5m（含））	40	100	4000
		幼苗（树高 1-1.5m，1m 以下不补）	10	150	1500

10	茶树	半乔木型、乔木型	145	160	23200
		灌木型	15	1500	22500
		幼苗（0.5m 以下半乔木型、乔木型，0.3m 以下灌木型）	2	1500	3000
11	油茶	大（冠幅 1.5m 以上）	150	140	21000
		中（冠幅 0.5-1.5m，含 1.5m）	90	140	12600
		小（冠幅 0.5m 及以下，已挂果）	25	150	3750
		幼苗（冠幅 0.3m 及以下，未挂果）	5	300	1500
12	桑葚树	已挂果	65	100	6500
		未挂果	45	120	5400
		幼（树高 1m 以下）	10	120	1200
13	蚕桑树	大（胸径 4cm 以上，含 4cm）	33	100	3300
		中（胸径 4cm 以下）	11	150	1650
		小（树高 0.5m 以下，含 0.5m）	4	200	800
14	桔杻树	大（胸径 6cm 以上，含 6cm）	58	70	4060
		小（胸径 6cm 以下）	23	80	1840

表 3：竹木类补偿标准表

序号	类型	规格	零星种植	成片种植	
			补偿标准（元 / 棵）	种植密度（棵/亩）	最高补偿标准（元/亩）
1	竹类	麻竹、毛（苗）竹：成竹，竹高 4m 及以上	5	密集种植	5000
		黄竹、泥竹、丹竹：成竹，竹高 4m 及以上	3	密集种植	3000
2	杉、松、梧树	特大（胸径 25cm 以上）	210	23	4830
		大（胸径 15-25cm，含 25cm）	155	25	3875
		中（胸径 8-15cm，含 15cm）	55	50	2750
		小（胸径 8cm 及以下）	22	75	1650
3	桉树、杂树	大（胸径 15cm 以上）	28	100	2800
		中（胸径 8-15cm，含 15cm）	18	110	1980
		小（胸径 8cm 及以下）	10	120	1200
4	发财树、罗汉松	大（胸径 5cm 以上）	320	/	/
		中（胸径 3-5cm，含 5cm）	210	80	16800
		小（胸径 1-3cm，含 3cm）	85	100	8500
		幼苗（胸径 1cm 及以下）	10	300	3000
5	桂花树	大（胸径 5cm 以上）	320	70	22400
		中（胸径 3-5cm，含 5cm）	160	100	16000
		小（胸径 1.5-3cm，含 3cm）	52	260	13520
		幼苗（胸径 1.5cm 及以下）	10	1000	10000

序号	类型	规格	零星种植	成片种植	
			补偿标准（元 / 棵）	种植密度（棵/亩）	最高补偿标准（元/亩）
6	柏树、樟树	胸径 40cm 及以上	500	/	/
		胸径 30-40cm（含 30cm）	300	100	30000
		胸径 20-30cm（含 20cm）	260	100	26000
		胸径 10-20cm（含 10cm）	105	200	21000
		胸径 5-10cm（含 5cm）	85	200	17000
		胸径 5cm 以下	22	600	13200
7	桐树	大（胸径 30cm 以上）	200	25	5000
		中（胸径 10-30cm，含 30cm）	100	25	2500
		小（胸径 15cm 及以下）	60	50	3000
		幼苗	15	80	1200
说明	1.对于可移植品种，补偿标准为竹木移植费用。对于不可移植或移植成活率低的品种，补偿标准为竹木补偿价值； 2.竹木按照清点数量、相应规格和补偿标准计算补偿费，每亩种植密度达到成林标准数量的，按亩计价补偿。计算的补偿费总额低于每亩最高补偿标准的，按计算的补偿费总额补偿，高于每亩最高补偿标准的，按每亩最高补偿标准补偿； 3.混种地块按亩补偿的以主要种植树种（地块内占比最多的树木）作为补偿标准，地块内其它种类树木不再补偿； 4.对于此标准未覆盖的品种及规格，补偿标准可参照相近品种的标准或根据具体情况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但每亩最高补偿棵数不得超过该树种科学种植的合理棵数。名贵品种应根据具体情况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			

表 4：养殖类补偿标准表

序号	类型		养殖产品	补偿标准（元/亩）	备注
1	水产类	一般品种	草鱼（鲩鱼）、鲢鱼、鳊鱼、鳙鱼（大头鱼）、鲫鱼类、鲈鱼类、鲮鱼、鲤鱼、各种罗非鱼、塘鲺、南方大头鲶、淡水白鲳及其他市场价格与前述相同或相近的鱼类	9000	不分主养或混养
2		优质品种	龙虱、虾类、广东鲂（边鱼、大眼鸡）、桂花鱼、黄骨鱼、生鱼、鳗鱼、甲鱼（水鱼）、蛙类及其他市场价格相近与前述相同或相近的鱼类	9800	与一般鱼类混养的，按一般鱼类补偿
说明	1.水产养殖补偿含养殖损失、推塘费、干塘费和搬迁费； 2.按养殖水面面积计算补偿，养殖水面面积是指正常养殖蓄水的水面面积； 3.征地红线内外水面相连，红线内施工期间红线外无法正常养殖的，原则上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红线外继续养殖，但措施费用高于红线外养殖损失补偿费的，红线内外养殖损失一并补偿； 4.对于此标准未覆盖项目，应根据具体情况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				

关于印发龙川县老隆镇莲南片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龙府〔2024〕139号

老隆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龙川县老隆镇莲南片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9日

龙川县老隆镇莲南片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龙川县老隆镇莲南片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土地征收，特制定如下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选址位于我县老隆镇莲南村、水贝村，拟征收总面积约387.05亩（具体界址以拟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征收土地现状

本次征收涉及老隆镇莲南村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经济合作社，水贝村文昌、下围、岭贝经济合作社，拟征收总面积387.05亩，其中水田247.23亩、园地45.6亩、坑塘水面25.34亩、草地20.82亩、林地28.5亩、建设用地13.11亩、设施农用地5.93亩、特殊用地0.51亩（具体界址以拟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征收后转为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的实际，制定龙川县老隆镇莲南片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征地拆迁标准

如下:

（一）土地征收补偿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4〕12 号）执行，各地类征地补偿标准按附件 1 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费补偿、坟墓迁移补偿按照《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24〕68 号）执行，房前屋后零星人工种植的果树木按实际清点补偿，具体标准按附件 2 执行。

五、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办法

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规定，龙川县人民政府决定老隆镇莲南村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经济合作社，老隆镇水贝村文昌、下围、岭贝经济合作社，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比例安排。被征地单位也可选择将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每亩留用地 130000 元。

六、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业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 号）规定核算。

七、其他事项

龙川县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发布了《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启动龙川县老隆镇莲南片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土地

征收的预公告》（龙府征预公〔2024〕8号），凡在通告发布以后抢种果树木、抢建建筑物的，一律不予办理补偿。

附件：1.龙川县老隆镇莲南片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征地补偿标准

2.龙川县老隆镇莲南片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征地果树木补偿标准

附 件 1

龙川县老隆镇莲南片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征地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土地类别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偿费	青苗费	综合每亩补偿
水田	22500	27500	2200	52200
旱地	22500	27500	2100	52100
畲地	22500	27500	2300	52300
园地	22500	27500	另补果树木	50000
林地	9000	11000	另补果树木	20000
坑塘水面	22500	27500	另补搬迁损失费	50000
草地	22500	27500	无	50000
建设用地	22500	27500	无	50000
设施农用地	22500	27500	无	50000
未利用地	9000	11000	无	20000
特殊用地	22500	27500	无	50000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1010-2017），采矿用地、村庄、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公路用地、建制镇、铁路用地属于建设用地；水田、沟渠、果园、旱地、河流水面、坑塘水面、设施农用地、水浇地、其他园地属于农用地；裸地、其他草地属于未利用地。

2.地上附着物按现状地类为准。

附 件2

龙川县老隆镇莲南片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征地果树木补偿标准

表1：一般农作物补偿标准表

序号	作物类型	种植产品	补偿标准（元/亩）
1	谷类作物	稻谷、玉米等	2200
2	叶菜类作物	空心菜、大白菜、苋菜、葱、蒜、芥菜、菜心、韭菜、芹菜、枸杞等	2300
3	茄瓜类作物	西红柿、茄子、辣椒、丝瓜、苦瓜、冬瓜、南瓜、青瓜、节瓜、葫芦瓜等	2300
4	豆类作物	豌豆、四季豆、扁豆、青豆、花生、黄豆、黑豆、绿豆、红豆、芝麻等	2200
5	根茎类作物	番薯、沙葛、莲藕、萝卜、淮山、芋头、马铃薯、姜、马蹄等	2100
说明	1.混种地块以一种主作物（地块内占比最多的作物）作为补偿标准，地块内其它种类青苗不再补偿； 2.对于此标准未覆盖的品种，补偿标准可参照相近品种的标准；个别特殊作物或种植方式（如大棚种植、智能化种植等）应根据具体情况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		

表 2：果树木补偿标准表

序号	类型	规格	零星种植	成片种植	
			补偿标准（元 / 棵）	种植密度（棵/亩）	最高补偿标准（元/亩）
1	荔枝、龙眼	特大（胸径 30cm 以上已挂果）	1200	33	39600
		大（胸径 20-30cm 已挂果，含 30cm）	950	40	38000
		中（胸径 10-20cm 已挂果，含 20cm）	700	50	35000
		小（胸径 10cm 及以下已挂果）	310	80	24800
		幼（未挂果）	60	120	7200
2	黄皮、沙梨、枇杷、柿子、橄榄、番石榴、栗树、芒果、柚子、杨梅	特大（胸径 25cm 以上已挂果）	650	35	22750
		大（胸径 15-25cm 已挂果，含 25cm）	430	48	20640
		中（胸径 5-15cm 已挂果，含 15cm）	200	60	12000
		小（胸径 5cm 及以下已挂果）	100	80	8000
		幼（未挂果）	25	120	3000
3	桃、李、梅、杨桃、枣、柠檬	特大（胸径 20cm 以上已挂果）	280	55	15400
		大（胸径 10-20cm 已挂果，含 20cm）	180	75	13500
		中（胸径 5-10cm 已挂果，含 10cm）	110	90	9900
		小（胸径 5cm 及以下已挂果）	70	110	7700
		幼（未挂果）	20	130	2600

4	柑、桔、橙、人参果	特大（树高 2.0m 以上已挂果）	200	70	14000
		大（树高 1.5-2.0m 已挂果，含 2.0m）	160	75	12000
		中（树高 1-1.5m 已挂果，含 1.5m）	90	90	8100
		小（树高 1m 及以下已挂果）	45	120	5400
		幼（未挂果）	20	130	2600
5	沙糖桔	已挂果	370	50	18500
		未挂果	175	60	10500
		幼（树高 0.5m 以下，含 0.5m）	30	100	3000
6	火龙果	大（已挂果，种植 5 年及以上有水泥架）	200	160	32000
		中（已挂果，种植 4 年及以上有水泥架）	150	160	24000
		小（已挂果，种植 2 年及以上有水泥架）	80	160	12800
		幼（种植不足 2 年，有水泥架）	40	160	6400
7	百香果	大（已挂果，种植 2 年及以上）	120	180	21600
		中（已挂果，种植 1 年及以上）	90	180	16200
		小（未挂果，种植 1 年及以上）	30	180	5400
8	甘蔗	——	——	——	3150
9	大蕉、香蕉、粉蕉、木瓜	已挂果（树高大于 1.5m（含））	60	100	6000
		未挂果（树高大于 1.5m（含））	40	100	4000
		幼苗（树高 1-1.5m，1m 以下不补）	10	150	1500

10	茶树	半乔木型、乔木型	145	160	23200
		灌木型	15	1500	22500
		幼苗（0.5m 以下半乔木型、乔木型，0.3m 以下灌木型）	2	1500	3000
11	油茶	大（冠幅 1.5m 以上）	150	140	21000
		中（冠幅 0.5-1.5m，含 1.5m）	90	140	12600
		小（冠幅 0.5m 及以下，已挂果）	25	150	3750
		幼苗（冠幅 0.3m 及以下，未挂果）	5	300	1500
12	桑葚树	已挂果	65	100	6500
		未挂果	45	120	5400
		幼（树高 1m 以下）	10	120	1200
13	蚕桑树	大（胸径 4cm 以上，含 4cm）	33	100	3300
		中（胸径 4cm 以下）	11	150	1650
		小（树高 0.5m 以下，含 0.5m）	4	200	800
14	桔杻树	大（胸径 6cm 以上，含 6cm）	58	70	4060
		小（胸径 6cm 以下）	23	80	1840

表 3：竹木类补偿标准表

序号	类型	规格	零星种植	成片种植	
			补偿标准（元 / 棵）	种植密度（棵/亩）	最高补偿标准（元/亩）
1	竹类	麻竹、毛（苗）竹：成竹，竹高 4m 及以上	5	密集种植	5000
		黄竹、泥竹、丹竹：成竹，竹高 4m 及以上	3	密集种植	3000
2	杉、松、梧树	特大（胸径 25cm 以上）	210	23	4830
		大（胸径 15-25cm，含 25cm）	155	25	3875
		中（胸径 8-15cm，含 15cm）	55	50	2750
		小（胸径 8cm 及以下）	22	75	1650
3	桉树、杂树	大（胸径 15cm 以上）	28	100	2800
		中（胸径 8-15cm，含 15cm）	18	110	1980
		小（胸径 8cm 及以下）	10	120	1200
4	发财树、罗汉松	大（胸径 5cm 以上）	320	/	/
		中（胸径 3-5cm，含 5cm）	210	80	16800
		小（胸径 1-3cm，含 3cm）	85	100	8500
		幼苗（胸径 1cm 及以下）	10	300	3000
5	桂花树	大（胸径 5cm 以上）	320	70	22400
		中（胸径 3-5cm，含 5cm）	160	100	16000
		小（胸径 1.5-3cm，含 3cm）	52	260	13520
		幼苗（胸径 1.5cm 及以下）	10	1000	10000

序号	类型	规格	零星种植	成片种植	
			补偿标准（元 / 棵）	种植密度（棵/亩）	最高补偿标准（元/亩）
6	柏树、樟树	胸径 40cm 及以上	500	/	/
		胸径 30-40cm（含 30cm）	300	100	30000
		胸径 20-30cm（含 20cm）	260	100	26000
		胸径 10-20cm（含 10cm）	105	200	21000
		胸径 5-10cm（含 5cm）	85	200	17000
		胸径 5cm 以下	22	600	13200
7	桐树	大（胸径 30cm 以上）	200	25	5000
		中（胸径 10-30cm，含 30cm）	100	25	2500
		小（胸径 15cm 及以下）	60	50	3000
		幼苗	15	80	1200
说明	1.对于可移植品种，补偿标准为竹木移植费用。对于不可移植或移植成活率低的品种，补偿标准为竹木补偿价值； 2.竹木按照清点数量、相应规格和补偿标准计算补偿费，每亩种植密度达到成林标准数量的，按亩计价补偿。计算的补偿费总额低于每亩最高补偿标准的，按计算的补偿费总额补偿，高于每亩最高补偿标准的，按每亩最高补偿标准补偿； 3.混种地块按亩补偿的以主要种植树种（地块内占比最多的树木）作为补偿标准，地块内其它种类树木不再补偿； 4.对于此标准未覆盖的品种及规格，补偿标准可参照相近品种的标准或根据具体情况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但每亩最高补偿棵数不得超过该树种科学种植的合理棵数。名贵品种应根据具体情况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			

表 4：养殖类补偿标准表

序号	类型		养殖产品	补偿标准（元/亩）	备注
1	水产类	一般品种	草鱼（鲩鱼）、鲢鱼、鳊鱼、鳙鱼（大头鱼）、鲫鱼类、鲈鱼类、鲮鱼、鲤鱼、各种罗非鱼、塘鲺、南方大头鲶、淡水白鲳及其他市场价格与前述相同或相近的鱼类	9000	不分主养或混养
2		优质品种	龙虱、虾类、广东鲂（边鱼、大眼鸡）、桂花鱼、黄骨鱼、生鱼、鳗鱼、甲鱼（水鱼）、蛙类及其他市场价格相近与前述相同或相近的鱼类	9800	与一般鱼类混养的，按一般鱼类补偿
说明	1.水产养殖补偿含养殖损失、推塘费、干塘费和搬迁费； 2.按养殖水面面积计算补偿，养殖水面面积是指正常养殖蓄水的水面面积； 3.征地红线内外水面相连，红线内施工期间红线外无法正常养殖的，原则上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红线外继续养殖，但措施费用高于红线外养殖损失补偿费的，红线内外养殖损失一并补偿； 4.对于此标准未覆盖项目，应根据具体情况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				

关于印发龙川县幸福新城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龙府〔2024〕140号

老隆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龙川县幸福新城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9日

龙川县幸福新城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项目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龙川县幸福新城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项目土地征收，特制定如下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选址位于我县老隆镇板塘村、江边村、莲塘村，老隆镇联新经济合作社、老隆镇水贝经济联合社，拟征收总面积 13.04 亩（具体界址以拟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征收土地现状

本次征收涉及老隆镇板塘村凹下、墩下、何屋、新屋、阁前、下塘、黄泥塘、鹅颈围、丰树排、阁前、下塘、坐上、坐下、地塘头、田心、小坑、联新经济合作社，老隆镇江边村第七、第八经济合作社，老隆镇莲塘村幸福一、幸福二、幸福三、幸福四、幸福五、幸福六、幸福七、幸福八、幸福九经济合作社，老隆镇水贝经济联合社，拟征收总面积13.04亩，其中坑塘水面0.1亩、草地0.68亩、林地12.16亩、建设用地0.1亩（具体界址以拟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征收后转为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的实际，制定龙川县幸福新城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项目征地拆迁标准如下:

（一）土地征收补偿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4〕12号）执行，各地类征地补偿标准按附件1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费补偿、坟墓迁移补偿按照《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24〕68号）执行，房前屋后零星人工种植的果树木按实际清点补偿，具体标准按附件2执行。

五、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办法

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规定，龙川县人民政府决定老隆镇板塘村凹下、墩下、何屋、新屋、阁前、下塘、黄泥塘、鹅颈围、丰树排、阁前、下塘、坐上、坐下、地塘头、田心、小坑、联新经济合作社，老隆镇江边村第七、第八经济合作社，老隆镇莲塘村幸福一、幸福二、幸福三、幸福四、幸福五、幸福六、幸福七、幸福八、幸福九经济合作社，老隆镇水贝经济联合社，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2％比例安排。被征地单位也可选择将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每亩留用地130000元。

六、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业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号）规定核算。

七、其他事项

龙川县人民政府于2024年11月19日发布了《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启动龙川县幸福新城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项目土地征收的预公告》（龙府征预公〔2024〕9号），凡在通告发布以后抢种果树木、抢建建筑物的，一律不予办理补偿。

附件：1.龙川县幸福新城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项目征地补偿标准

2.龙川县幸福新城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项目征地果树木补偿标准

附 件 1

龙川县幸福新城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项目
征地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土地类别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偿费	青苗费	综合每亩补偿
水田	22500	27500	2200	52200
旱地	22500	27500	2100	52100
畲地	22500	27500	2300	52300
园地	22500	27500	另补果树木	50000
林地	9000	11000	另补果树木	20000
坑塘水面	22500	27500	另补搬迁损失费	50000
草地	22500	27500	无	50000
建设用地	22500	27500	无	50000
设施农用地	22500	27500	无	50000
未利用地	9000	11000	无	20000
特殊用地	22500	27500	无	50000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1010-2017），采矿用地、村庄、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公路用地、建制镇、铁路用地属于建设用地；水田、沟渠、果园、旱地、河流水面、坑塘水面、设施农用地、水浇地、其他园地属于农用地；裸地、其他草地属于未利用地。

2.地上附着物按现状地类为准。

附 件2

龙川县幸福新城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项目征地果树木补偿标准

表1：一般农作物补偿标准表

序号	作物类型	种植产品	补偿标准（元/亩）
1	谷类作物	稻谷、玉米等	2200
2	叶菜类作物	空心菜、大白菜、苋菜、葱、蒜、芥菜、菜心、韭菜、芹菜、枸杞等	2300
3	茄瓜类作物	西红柿、茄子、辣椒、丝瓜、苦瓜、冬瓜、南瓜、青瓜、节瓜、葫芦瓜等	2300
4	豆类作物	豌豆、四季豆、扁豆、青豆、花生、黄豆、黑豆、绿豆、红豆、芝麻等	2200
5	根茎类作物	番薯、沙葛、莲藕、萝卜、淮山、芋头、马铃薯、姜、马蹄等	2100
说明	1.混种地块以一种主作物（地块内占比最多的作物）作为补偿标准，地块内其它种类青苗不再补偿； 2.对于此标准未覆盖的品种，补偿标准可参照相近品种的标准；个别特殊作物或种植方式（如大棚种植、智能化种植等）应根据具体情况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		

表 2：果树木补偿标准表

序号	类型	规格	零星种植	成片种植	
			补偿标准（元 / 棵）	种植密度（棵/亩）	最高补偿标准（元/亩）
1	荔枝、龙眼	特大（胸径 30cm 以上已挂果）	1200	33	39600
		大（胸径 20-30cm 已挂果，含 30cm）	950	40	38000
		中（胸径 10-20cm 已挂果，含 20cm）	700	50	35000
		小（胸径 10cm 及以下已挂果）	310	80	24800
		幼（未挂果）	60	120	7200
2	黄皮、沙梨、枇杷、柿子、橄榄、番石榴、栗树、芒果、柚子、杨梅	特大（胸径 25cm 以上已挂果）	650	35	22750
		大（胸径 15-25cm 已挂果，含 25cm）	430	48	20640
		中（胸径 5-15cm 已挂果，含 15cm）	200	60	12000
		小（胸径 5cm 及以下已挂果）	100	80	8000
		幼（未挂果）	25	120	3000
3	桃、李、梅、杨桃、枣、柠檬	特大（胸径 20cm 以上已挂果）	280	55	15400
		大（胸径 10-20cm 已挂果，含 20cm）	180	75	13500
		中（胸径 5-10cm 已挂果，含 10cm）	110	90	9900
		小（胸径 5cm 及以下已挂果）	70	110	7700
		幼（未挂果）	20	130	2600

4	柑、桔、橙、人参果	特大（树高 2.0m 以上已挂果）	200	70	14000
		大（树高 1.5-2.0m 已挂果，含 2.0m）	160	75	12000
		中（树高 1-1.5m 已挂果，含 1.5m）	90	90	8100
		小（树高 1m 及以下已挂果）	45	120	5400
		幼（未挂果）	20	130	2600
5	沙糖桔	已挂果	370	50	18500
		未挂果	175	60	10500
		幼（树高 0.5m 以下，含 0.5m）	30	100	3000
6	火龙果	大（已挂果，种植 5 年及以上有水泥架）	200	160	32000
		中（已挂果，种植 4 年及以上有水泥架）	150	160	24000
		小（已挂果，种植 2 年及以上有水泥架）	80	160	12800
		幼（种植不足 2 年，有水泥架）	40	160	6400
7	百香果	大（已挂果，种植 2 年及以上）	120	180	21600
		中（已挂果，种植 1 年及以上）	90	180	16200
		小（未挂果，种植 1 年及以上）	30	180	5400
8	甘蔗	——	——	——	3150
9	大蕉、香蕉、粉蕉、木瓜	已挂果（树高大于 1.5m（含））	60	100	6000
		未挂果（树高大于 1.5m（含））	40	100	4000
		幼苗（树高 1-1.5m，1m 以下不补）	10	150	1500

10	茶树	半乔木型、乔木型	145	160	23200
		灌木型	15	1500	22500
		幼苗（0.5m 以下半乔木型、乔木型，0.3m 以下灌木型）	2	1500	3000
11	油茶	大（冠幅 1.5m 以上）	150	140	21000
		中（冠幅 0.5-1.5m，含 1.5m）	90	140	12600
		小（冠幅 0.5m 及以下，已挂果）	25	150	3750
		幼苗（冠幅 0.3m 及以下，未挂果）	5	300	1500
12	桑葚树	已挂果	65	100	6500
		未挂果	45	120	5400
		幼（树高 1m 以下）	10	120	1200
13	蚕桑树	大（胸径 4cm 以上，含 4cm）	33	100	3300
		中（胸径 4cm 以下）	11	150	1650
		小（树高 0.5m 以下，含 0.5m）	4	200	800
14	桔杻树	大（胸径 6cm 以上，含 6cm）	58	70	4060
		小（胸径 6cm 以下）	23	80	1840

表 3：竹木类补偿标准表

序号	类型	规格	零星种植	成片种植	
			补偿标准（元 / 棵）	种植密度（棵/亩）	最高补偿标准（元/亩）
1	竹类	麻竹、毛（苗）竹：成竹，竹高 4m 及以上	5	密集种植	5000
		黄竹、泥竹、丹竹：成竹，竹高 4m 及以上	3	密集种植	3000
2	杉、松、梧树	特大（胸径 25cm 以上）	210	23	4830
		大（胸径 15-25cm，含 25cm）	155	25	3875
		中（胸径 8-15cm，含 15cm）	55	50	2750
		小（胸径 8cm 及以下）	22	75	1650
3	桉树、杂树	大（胸径 15cm 以上）	28	100	2800
		中（胸径 8-15cm，含 15cm）	18	110	1980
		小（胸径 8cm 及以下）	10	120	1200
4	发财树、罗汉松	大（胸径 5cm 以上）	320	/	/
		中（胸径 3-5cm，含 5cm）	210	80	16800
		小（胸径 1-3cm，含 3cm）	85	100	8500
		幼苗（胸径 1cm 及以下）	10	300	3000
5	桂花树	大（胸径 5cm 以上）	320	70	22400
		中（胸径 3-5cm，含 5cm）	160	100	16000
		小（胸径 1.5-3cm，含 3cm）	52	260	13520
		幼苗（胸径 1.5cm 及以下）	10	1000	10000

序号	类型	规格	零星种植	成片种植	
			补偿标准（元 / 棵）	种植密度（棵/亩）	最高补偿标准（元/亩）
6	柏树、樟树	胸径 40cm 及以上	500	/	/
		胸径 30-40cm（含 30cm）	300	100	30000
		胸径 20-30cm（含 20cm）	260	100	26000
		胸径 10-20cm（含 10cm）	105	200	21000
		胸径 5-10cm（含 5cm）	85	200	17000
		胸径 5cm 以下	22	600	13200
7	桐树	大（胸径 30cm 以上）	200	25	5000
		中（胸径 10-30cm，含 30cm）	100	25	2500
		小（胸径 15cm 及以下）	60	50	3000
		幼苗	15	80	1200
说明	1.对于可移植品种，补偿标准为竹木移植费用。对于不可移植或移植成活率低的品种，补偿标准为竹木补偿价值； 2.竹木按照清点数量、相应规格和补偿标准计算补偿费，每亩种植密度达到成林标准数量的，按亩计价补偿。计算的补偿费总额低于每亩最高补偿标准的，按计算的补偿费总额补偿，高于每亩最高补偿标准的，按每亩最高补偿标准补偿； 3.混种地块按亩补偿的以主要种植树种（地块内占比最多的树木）作为补偿标准，地块内其它种类树木不再补偿； 4.对于此标准未覆盖的品种及规格，补偿标准可参照相近品种的标准或根据具体情况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但每亩最高补偿棵数不得超过该树种科学种植的合理棵数。名贵品种应根据具体情况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			

表 4：养殖类补偿标准表

序号	类型		养殖产品	补偿标准（元/亩）	备注
1	水产类	一般品种	草鱼（鲩鱼）、鲢鱼、鳊鱼、鳙鱼（大头鱼）、鲫鱼类、鲈鱼类、鲮鱼、鲤鱼、各种罗非鱼、塘鲺、南方大头鲶、淡水白鲳及其他市场价格与前述相同或相近的鱼类	9000	不分主养或混养
2		优质品种	龙虱、虾类、广东鲂（边鱼、大眼鸡）、桂花鱼、黄骨鱼、生鱼、鳗鱼、甲鱼（水鱼）、蛙类及其他市场价格相近与前述相同或相近的鱼类	9800	与一般鱼类混养的，按一般鱼类补偿
说明	1.水产养殖补偿含养殖损失、推塘费、干塘费和搬迁费； 2.按养殖水面面积计算补偿，养殖水面面积是指正常养殖蓄水的水面面积； 3.征地红线内外水面相连，红线内施工期间红线外无法正常养殖的，原则上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红线外继续养殖，但措施费用高于红线外养殖损失补偿费的，红线内外养殖损失一并补偿； 4.对于此标准未覆盖项目，应根据具体情况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				

关于印发龙川县2024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留用地安置方案的通知

龙府〔2024〕142号

老隆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龙川县2024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留用地安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9日

龙川县2024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留用地安置方案

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制定龙川县2024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留用地安置方案如下:

一、留用地安置面积

龙川县2024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龙川县老隆镇水贝村江一经济合作社,龙川县老隆镇莲塘村幸福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共0.5528公顷，其中老隆镇水贝村江一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0.3761公顷，龙川县老隆镇莲塘村幸福一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0.1767公顷。

该批次项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2%比例安排,总面积为0.0663公顷，其中老隆镇水贝村江一经济合股份作社0.0451公顷，老隆镇莲塘村幸福一经济合作社0.0212公顷。

因此，龙川县2024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老隆镇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5528公顷，按12%比例安排留用地，留用地面积为0.0663公顷，该留用地依法征收为国有用地，合计征收面积为0.6191公顷。

二、留用地选址位置

留用地实行集中安置，留用地选址位于老隆镇莲塘村幸福一经济合作社地段，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留用地地类为农用地0.0663公顷（林地0.0645公顷、其他农用地0.0018公顷）。

三、留用地规划用途

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老隆镇水贝村江一经济合作社、老隆镇莲塘村幸福一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规划为商业服务业用地。

四、留用地手续办理及费用

该项目留用地依法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土地手续，征地补偿标准按县政府现行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执行：林地3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75万元/公顷，办理转为建设用地和征收土地的相关费用亦纳入征地成本，由用地单位承担。

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和平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通知

和府办〔2024〕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和平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应急管理局反映。

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0日

（注：正文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解读

2024年11月8日，市医疗保障局印发了《河源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支付政策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3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不孕不育辅助生殖技术治疗门诊特定病种编码的通知》（粤医保函〔2024〕217号）有关文件精神，市医疗保障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通知》。

二、政策依据

1.《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支付政策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3号）

2.《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不孕不育辅助生殖技术治疗门诊特定病种编码的通知》（粤医保函〔2024〕217号）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按照粤医保发〔2024〕24号文要求将“取卵术”等8个不孕不育辅助生殖类诊疗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二）明确医保基金待遇标准。我市参保职工和居民在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不孕不育辅助生殖技术治疗后项目费用的，参照门诊特定病种待遇予以保障，按照住院报销比例报销，不设起付线，职工医保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10000元，居民医保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5000元。

四、政策问答

（一）出台《通知》的背景是什么？

答：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精神，实施生育支持政策措施，降低群众医疗费用负担，今年8月，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先后印发了《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支付政策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3号）《关于印发不孕不育辅助生殖技术治疗门诊特定病种编码的通知》（粤医保函〔2024〕217号），将不孕不育辅助生殖技术治疗相关项目纳入医保保障范围。在此背景下，市医保局制定出台了《关于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河医保发〔2024〕80号），保障我市参保人享受不孕不育辅助生殖技术医疗保障。

（二）出台《通知》的依据有哪些？

答：《通知》是依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支付政策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3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不孕不育辅助生殖技术治疗门诊特定病种编码的通知》（粤医保函〔2024〕217号）等，并结合我市医疗保障工作实际制定。

（三）正式将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对市民

来说有哪些好处？

答：为落实国家有关促进生育的政策，我市将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保报销范围。可以有效减轻不孕不育参保人的家庭经济负担，激发潜在的生育需求，提高运用辅助生殖技术的可及性和普及率。

（四）有哪些辅助生殖项目可以报销医保？

答：根据省医保局相关规定，此次纳入医保的辅助生殖类项目共有8项，分别是“取卵术”“胚胎培养”“胚胎移植”“组织、细胞活检”“人工授精”“精子优选处理”“取精术”“单精子注射”等。

（五）市民最多可以报销多少？

答：我市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费用，职工医保年度最高可报销10000元，居民医保年度最高可报销5000元。

（六）《通知》何时开始实施？

答：《通知》自2024年11月8日起实施。2024年10月1日至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系统配置完成前发生的“取卵术”等8个不孕不育辅助生殖类诊疗项目门诊医疗费用适用本通知。

《河源市装配式建筑项目建筑面积奖励实施细则（试行）》解读

2024年11月13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市自然资源局联合印发了《河源市装配式建筑项目建筑面积奖励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自2024年12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2019年12月30日，《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河府办〔2019〕49号）发布，明确“实施装配式建造方式，且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的建设项目，其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部分的建筑面积可按3%的比例不计入地块的容积率核算（奖励的建筑面积不超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3%），具体奖励比例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中明确，该部分建筑面积不再补交土地出让金”。为此，有必要加强政策指引，明确项目奖励范围、建设各方责任和部门监督职责，推动我市装配式建筑有序健康发展。

2024年1月29日，《广东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发布，明确提出“推广绿色低碳建造方式，大力发展多体系装配式建筑，到2030年底，装配式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50%”，国家、省继续加大力度发展装配式建筑，有必要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二、制定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28号）和《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河府办〔2019〕49号）。

三、主要内容

（一）关于项目建筑面积奖励范围。土地出让或划拨时未明确装配式建筑要求，且在《实施细则》前尚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自愿申请实施装配式建造方式的房屋建筑项目，以及符合实施条件的新出让或新划拨土地明确了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和奖励政策的均可获得建筑面积奖励（奖励的建筑面积不超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3%）。

（二）关于行业监管实施和对申请建筑面积奖励的项目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会同同级自然资源部门等单位负责属地装配式建筑项目建筑面积奖励审核，在施工许可、质量监管、竣工验收等环节加强对装配式建筑落实情况的监管。自愿申请按装配式建筑方式建造的，建设单位先向项目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实施装配式建筑的申请并出具承诺函，承诺严格按照装配式建筑的相关技术要求实施项目，再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三）关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设计、审图机构、监理、施工单位等各方责任。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照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方案实施，确保项目满足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3.0.3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报告中增加装配式建筑专篇，注明装配式建筑的位置和面积、结构类型、预制构件种类、装配式施工技术、装配率以及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应当经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签字确

认。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时，应当明确标注奖励建筑面积所在的位置和户型，该奖励建筑面积不纳入预售范围。

（四）关于部门质量监督及项目验收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应加强监督检查，在项目验收阶段对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情况出具监督意见。项目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将装配式建筑技术验收纳入房屋建筑工程联合验收范围，组织专家对项目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进行技术评价，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出具装配式建筑实施阶段技术评价意见书。

（五）关于未按照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处理。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抄送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依法无偿收回奖励建筑面积，并依法保留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违规行为依法进行诚信扣分，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河源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修订）》解读

2024年11月26日，市农业农村局修订印发《河源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修订）》），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自2022年4月《河源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印发以来，全市生猪产能调控工作稳步推进，相关调控响应机制逐步建立，守住了8.5万头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目标；建立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并挂牌，守住了规模猪场数量底线。两年多来，生猪产能稳定增长，产业素质加快提升，猪肉产量保持稳定增长，为保障我市及粤港澳大湾区猪肉市场充足供应作出积极贡献。随着生猪生产效率提升和猪肉消费需求趋于稳定等新变化、新情况的出现，调控方案所设定的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和波动范围、产能调减措施等内容，已不能很好适应新形势下的生猪稳产保供工作，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2024年6月24日，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粤农农规〔2024〕5号）下达我市能繁母猪保有量9.45万头，规模猪场保有量不低于160个，并列入省对各市的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和“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考核。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的工作要求和市领导批示精神，我市应结合实际，修订完善了《实施方案（修订）》，

将省下达的目标分解到各县区，同步纳入市对各县（区）的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菜篮子”工作考核和“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考核，建立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构建预警科学、响应及时、上下联动、分工明确的生猪产能调控机制，不断提升猪肉供给安全保障能力，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制定依据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银保监会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农牧发〔2021〕24号）和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粤农农规〔2024〕5号）

三、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修订）》包括6个部分的内容，第一部分为修订背景；第二部分提出了总体要求，即能繁母猪存栏量稳定在9.45万头左右、规模猪场数量不低于160个；第三部分为总体目标，依次下达了能繁母猪存栏量、规模猪场（户）保有量的任务目标；第四部分是调控措施，对保持能繁母猪合理存栏水平、建立产能调控基地作出具体措施、合理引导生产和市场预期；第五部分提出了维护养殖生产稳定、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等4条支持政策；第六部分明确了强化督导考核、加大政策支持、加强监测预警、做好技术指导等4条保障措施。

（一）修订背景。2024年6月24日，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粤农农规〔2024〕5号），我市能繁母猪保有量由8.50万头提高

到9.45万头，规模猪场保有量由不低于153个提高到不低于160个。原调控方案所设定的我市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以及波动范围、产能调减措施等内容，已不能很好适应新形势下的生猪稳产保供工作，需进一步修订完善。

（二）总体要求。在坚持现行工作思路、总体要求和“一抓两保”任务基本不变的基础上，提出落实生猪稳产保供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逐级压实责任，构建上下联动、响应及时的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机制。

（三）总体目标。全市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9.45万头左右，规模猪场（户）保有量不低于160户，确保完成省下达我市自给率保持在70%以上的任务同时，稳定香港市场生猪供应。**1.确定能繁母猪保有量。**依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粤农农规〔2024〕5号）下达我市整体目标为基础，结合各县（区）生产实际，以及统计部门公布的各县（区）2024年二季度末生猪及能繁母猪存栏量占全市的比例，在保持生猪稳产保供任务目标连贯性的基础上，结合上一轮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任务目标，设定能繁母猪存栏量调控目标，即全市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稳定在9.45万头左右，并采用因素法将省下达我市的能繁母猪存栏量调控目标分解下达到各县（区），其中东源、紫金均有大幅度增加；和平、龙川、连平、江东新区均有所减少。2.**保持规模猪场数量稳定。**按照各县（区）2023年末、2024年一季度末和二季度末在全国生猪规模养殖场监测系统备案在产规模猪场（季末存栏300头以上）的平均数量，结合生猪规模养殖发展趋势和上一轮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任务目标，采用因素法

将省下达我市的不低于160个规模猪场（户）保有量目标分解下达到各县（区），其中东源、龙川、紫金均有所增加；和平、连平均有所减少；江东新区保持不变。

各县（区）能繁母猪和规模猪场（户）保有量调控目标

县（区）	能繁母猪保有量（万头）	规模猪场（户）保有量（个）	备注
源城区	/	/	1.省下达我市生猪产能调控目标：全市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9.45万头左右，规模猪场（户）保有量不低于160户。 2.各县区能繁母猪保有量目标=（各县区2024年二季度末生猪存栏量占全市二季度末存栏量的比例*50%+2024年二季度末统计部门公布的各县区能繁母猪存栏量占全市二季度末能繁母猪存栏量的比例*50%）*9.45（省下达全市能繁母猪保有量目标），然后结合上一轮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任务目标，根据个别县实际情况调整。 3.各县区规模猪场（户）保有量=各县（区）2023年末、2024年一季度末和二季度末在全国生猪规模养殖场监测系统备案在产规模猪场（存栏300头以上）的平均数量/2023年末、2024年一季度末和二季度末全市在全国生猪规模养殖场监测系统备案在产规模猪场（存栏300头以上）的平均总数量*160，然后结合上一轮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任务目标，根据个别县实际情况调整。 4.2023年末因部分县区规模场清栏空场，造成能繁母猪存栏数量波动大，而2024年初已基本复产，因此采用2024年二季度末能繁母猪存栏量为依据较为准确；源城区2024年能繁母猪存栏量很小，且无规模以上生猪养殖场，因此不下达能繁母猪和规模猪场（户）保有量调控目标。
东源县	3.98	30	
和平县	1.11	29	
龙川县	1.62	34	
紫金县	1.52	32	
连平县	1.09	32	
江东新区	0.13	3	
全市合计	9.45	160	

（四）调控措施。一是保持能繁母猪合理存栏水平。根据全市能繁母猪月度存栏变化的不同情形，划分绿色、黄色和红色3个调控区域，并明确相应的调控措施，促使能繁母猪保有量回归至合理水平。

1.绿色区域：产能正常波动。全市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92%-105%区间（含92%和105%两个临界值）。以市场调节为主，不需要启动调控措施。保持监测预警工作常态化，定期发布动态监测信息。

2.黄色区域：产能大幅波动。全市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85%-92%或105%-110%区间（含85%和110%两个临界值）。启动相应调控措施，与市场调节共同作用，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回归到绿色区域。

3.红色区域：产能过度波动。全市能繁母猪存栏量低于正常保有量的85%或高于正常保有量的110%。强化相关调控措施，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回归到绿色区域。

全市能繁母猪存栏量处于绿色区域，但种猪生产供应、新生仔猪数量或生猪存栏量出现异常减少等情况时，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研究，采取相关措施，必要时制定临时性政策措施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二是建立产能调控基地。分级建立产能调控基地，组织申报国家级、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挂牌猪场每月要及时准确报送存栏、出栏等生猪生产信息，并按照要求配合开展产能调控工作，同时按相关规定享受相关生猪生产支持政策。**三是合理引导生产和市场预期。**引导养殖场（户）科学安排生产节奏，在猪价低迷、生猪养殖严重亏损时（例如每

年春节后的消费淡季），引导养殖场（户）降低生猪出栏体重、避免压栏增重，鼓励屠宰企业更多收购标准体重生猪。在生猪价格快速上涨时，引导养殖场（户）顺时顺势出栏，避免因压栏和二次育肥造成短期供应减少，防止后市集中出栏导致价格急涨转急跌。

（五）支持政策。1.维护养殖生产稳定。保持规模猪场（户）数量总体稳定，不得违法建设、拆除和擅自改变养殖用途。确需拆除的，要优化养殖用地选址，安排养殖用地支持其异地重建，并给予合理经济补偿。**2.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将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列为重点支持名录，统筹相关项目资金予以优先支持。当市场波动、自然灾害或突发疫病等因素导致全市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减少或生猪养殖连续严重亏损3个月（含）以上时，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相关资金对挂牌的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按照在产产能规模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并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统筹涉农资金安排生猪转型升级建设项目或实施临时救助补助。**3.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各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在信贷投放、保险等方面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支持，不得随意限贷、抽贷、断贷。实现养殖场（户）愿保尽保，简化赔付流程，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要及时足额理赔。**4.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化、生态化绿色养殖，持续开展标准化养殖场和现代化美丽牧场示范创建活动，培育生猪种业、养殖、屠宰加工、冷链配送配套发展的全产业链项目。

（六）保障措施。1.强化督导考核。将能繁母猪存栏量、规模猪场（户）保有量指标列入市对各县（区）的**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菜篮子”工作考核和“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考核。**县级以下行政区域重点是稳

定规模猪场数量，**不宜将能繁母猪存栏量目标分解到乡镇、村和规模猪场。2.加大政策支持。**落实好现行有效的用地、生态环境、金融、交通运输等生猪产业长效性支持政策，**防止政策“急转弯、翻烧饼”。3.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反馈生猪生产、屠宰、市场各环节监测信息，针对行业热点和突发性事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并加强宣传报道，**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4.做好技术指导。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做好生猪生产供应形势分析研判，做好技术指导服务，指导**养殖场（户）合理调整猪群结构，促进节本提质增效。**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黄汉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河府〔2024〕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黄汉鹏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免去其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许洁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陈飞同志的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6日